

准格尔旗  
农业畜牧志

准格尔旗志编纂委员会

# 农业志目录

## 第一章 垦 务

- 第一节 禁留地开放..... ( 1 )
- 第二节 招租放垦..... ( 2 )
- 第三节 黑界地押荒..... ( 3 )
- 第四节 自垦..... ( 4 )
- 第五节 垦地农业生产概况..... ( 6 )

## 第二章 土地改革

- 第一节 土改前耕地占有状况..... ( 7 )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8 )

## 第三章 农业集体化

- 第一节 互助组..... ( 9 )
-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 9 )
- 第三节 人民公社..... ( 10 )
- 第四节 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 ( 13 )
- 附：“1958—1981年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 ( 11 )

## 第四章 农业生产

- 第一节 农业经济区概况..... ( 14 )
  - 1、黄河南岸冲击平原区..... ( 14 )
  - 2、库布其沙漠区..... ( 15 )
  - 3、中部丘陵山区..... ( 16 )
  - 4、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 ( 17 )
- 第二节 “六·五”期间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 18 )
- 附：“六·五”期间，农业总产值构成表..... ( 19 )
- “六·五”期间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表..... ( 19 )
- “六·五”期间农业产值指数表..... ( 20 )

第三节 全旗农业产值、产量动态分析	( 20 )
附：1949—1979年粮、油产量表	( 21 )
粮食总产动态分析表	( 22 )
油料总产动态分析表	( 23 )
1949—1979农业总产值表	( 24 )
农业总产值动态分析表	( 25 )

## 第五章 农作物种类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26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27 )
第三节 蔬菜、瓜类	( 27 )
第四节 种子	( 28 )
附：小麦优良品种表	( 29 )
糜子优良品种表	( 30 )
良种谷子品种表	( 30 )
良种高粱品种表	( 31 )
良种山药品种表	( 31 )
向日葵品种表	( 31 )

## 第六章 耕作与栽培

第一节 耕作	( 33 )
第二节 栽培	( 34 )
第三节 肥料	( 35 )
附：历年化学肥料使用数量表	( 36 )
第四节 水利	( 37 )
第五节 植物保护	( 37 )
附：农作物病害防治表	( 40 )
农作物虫害防治表	( 41 )
1953—1984年化学农药使用数量表	( 43 )
第六节 农业学大寨	( 44 )

## 第七章 多种经营

第一节 果树生产	( 45 )
第二节 养蜂	( 46 )

第三节	药材	( 46 )
第四节	渔业	( 47 )

## 第八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手工机具	( 49 )
第二节	机械化	( 49 )

## 第九章 农科研及推广应用

第一节	“内糜2号、4号”的育成推广	( 51 )
第二节	地膜复盖技术推广	( 51 )
第三节	旗西部试种小麦成功	( 51 )
第四节	五大攻关项目	( 52 )
第五节	农业技术人员及培训	( 53 )

## 第十章 农业自然灾害及抗灾

第一节	旱灾录	( 54 )
第二节	霜冻录	( 55 )
第三节	洪水灾害录	( 55 )
第四节	雹灾录	( 56 )
第五节	风雪灾录	( 57 )
第六节	蝗虫灾害录	( 57 )
第七节	抗灾	( 57 )

## 第十一章 农事节令与生产谚语

第一节	农事节令谚语	( 59 )
第二节	农业生产谚语	( 60 )

## 第十二章 农业事、企业单位

第一节	科研性生产单位	( 62 )
	1、敖靠塔果园	( 62 )
	2、纳林果园	( 62 )
	3、沙圪堵果园	( 62 )

4、纳林良种繁殖场.....	(62)
5、巨合滩种鱼场.....	(62)
第二节 事业性管理机构.....	(62)
1、农机水利队.....	(62)
2、农机化公司.....	(62)
第三节 推广性企业单位.....	(63)
1、农牧业机械供应公司.....	(63)
2、种子公司.....	(63)
附：国家对农业生产投资助账表.....	(64)

# 第一章 垦务

本旗境沿黄河南岸一、二级阶地上，发现和试掘的文化遗存，都证明本旗在新石器时代，已有农耕活动。相传在炎帝时期，这里又成为獯育、豷豷等游牧部族活动的地区。春秋战国时间，这里一度为喜好渔猎游牧的林胡族据有。后渐次又并入强大的匈奴部族，长时期以游牧为主。秦并六国，统一中原后，曾派大将蒙恬“将兵30万，北击胡，略取河内地”，“匈奴单于头曼不胜秦，北徙。”河南地（今鄂尔多斯地区）归秦有。秦将俘获的六国隶卒派到这里屯垦实边，并修筑长城（旗境有华尖到十二连城一段秦长城）植榆为塞。这里又开始有农耕活动。但在秦将蒙恬死后，“诸侯叛秦，国家扰乱，秦所徙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渡河南……”这里又成为匈奴牧地。西汉武帝时，派大将军卫青“走白羊，逐■■颯王，遂取河南地”建立朔方郡，“募兵徙朔方十万户”，迫使匈奴势力北移阴山以北。这时，大量汉人涌入，这里又为农耕之地。西汉末年（约公元前51年）南匈奴呼韩邪单于降汉以后，匈奴族的一部分又回到了河南地。开始了胡汉杂居，农牧并居。汉末三国魏晋时期，由于中原连年内战不休，这里又为鲜卑拓拔氏的牧地，而后建立了北魏政权（旗境石籽湾子有北魏故城遗址）。后北魏分裂为北周与北齐。这里为北齐牧地。隋、唐时期，在旗境十二连城虽设有胜州榆林郡置所，但这一带仍是突厥族牧地。北宋时，这里已为党项族西夏国的领土，仍以游猎为主。元帝国时期，这里仍事游牧。明初，这里曾为榆林左卫属地，但在天顺元年（公元1457年）后渐次沦为蒙古族鄂尔多斯部的牧地，一直到清朝康熙中叶（公元1697年）这里一直是广阔丰美的牧场。

准格尔旗所辖境域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虽经时而农耕，时而游牧，有时农牧交错，但总体上看，清季以前仍然是以牧猎为主。农耕的发展以至取代游牧，是从清康熙朝的垦务开始的。

## 第一节 禁留地开放

明季成化年间，明王朝巡抚延、绥都御史余子俊修筑东起清水、黄甫，西至宁夏花麻池的700余里边墙。边墙南北，明王朝军队与河套鄂尔多斯部落，为争夺河套地区（今鄂尔多斯地区）相互攻伐，人民不得种植与牧豕。清初，国家出现大一统的局面，久经战乱的人民，得以休养生息。清朝政府有鉴于明季政府军与鄂尔多斯部的连年战争，采取息事宁人的策略，把长城以北鄂尔多斯西南边沿划出宽50里的地段定为禁留地（为皇家直管马场），规定汉不得种植，蒙不放牧，做为汉蒙界地，并在边墙内的

营协城堡，驻兵设卡，以防不测。

清朝康熙35年（1696年）2月康熙皇帝西巡西安，途经保德、府谷、神木、榆林地等，官员军卒交相反映：“沿边州县，地土瘠薄，军民生计维艰”，望能出边垦植。鄂托克旗贝勒松拉布亦面向皇帝奏请：“愿与民人伙同种地，两有俾益。”3月27日，理藩院奉皇帝旨意，传达上谕：“有百姓愿出口种田，准其出口种田，勿令争斗，倘有争斗之事，或蒙古欺压民人之处，即行停止。”陕西、山西官员奉旨后，即开始组织移民出边垦植事宜。从此禁留地禁令开放，康熙36年，汉民纷纷涌入，由长城外逐渐向准格尔旗腹地开垦。

康熙58年（1719年），鄂尔多斯各旗，都叫喊游牧狭窄，要求在禁留地内堪界一次，对于汉民蚕食渐近，深入腹地，加以限制。并要求制定租税定例，以免发生争执。清政府委派侍郎拉都浑来延边各县正式进行勘界，并确立了租税定例。以有沙土地30里，无沙土地20里立牌定界，让汉民租种。因边外土地无实际亩数，决定以地户每年每1俱牛所耕之地计算（约200亩），准许蒙古征收粟一石，草4束，折银5钱6分。这种措施和定例在一段时间内，平息了垦植越界和争交租银的事端。

乾隆元年（1736年）8月，理藩院尚书班弟、川陕总督庆复，因不断接到鄂尔多斯各旗扎萨克的报告：各地民人，越出界外耕种，造成游牧狭窄等等，因而奉皇帝之命去榆林会同各县及鄂尔多斯各部议定边墙以北禁留地的永远章程。为照顾既成事实，维持现状，在康熙58年的界址外，各拓地20—30里不等，准许汉民照旧给租耕种。约计界地距边墙仍不出50—60里，蒙汉地界即以此案为定。规定新拓地按每俱牛所耕之地再加糜5斗，银5钱。此外又划出宽10—15里不等的一段地带为禁闭地，在地界边或立石碑木牌，或垒石子墩包，以示界地走向和界限。禁闭地因年久不耕，草腐叶败呈黑色，俗称黑界地。

旗境长川以东的牌界地（至黄河畔）划为山西省河曲县所辖之租种地；以西的牌界地（至伊金霍洛旗）为陕西省府谷县所辖的租种地。牌界内，各选出牌甲1人（也叫甲头），稽查汉民春出秋归（后改为春出冬归）事宜。这一纯农耕地区。一切政令、词讼由二县代为管理。清政府在神木设置理事司员（一般为理藩院员外郎）和理事同知号称神木二府，手持各县呈送的牛俱火盘地册籍，隔年秋季，轮换出口巡查，名为防止汉民越界耕种，实则进行索贿掠夺。

## 第二节 招租放垦

清嘉庆18—19年（1813—1814年）因准旗王公历年拖欠民人贷款，民人索债甚紧，准旗扎萨克贝子额尔德尼桑同管旗章京巴拉登等协商决定。从嘉庆18年始至19年，为期2年，招民人（汉民）连续开垦牧地733俱牛，所耕土地约15万亩左右，以所得租银偿还债务。

新耕地是：沿河七间房、六间房等地60俱牛，  
毫赖库伦、阿加素库伦等地40俱牛，

察嘎尔、昌汉陶亥等地50犏牛；  
布尔嘎松陶亥（今柳林滩）、温金陶亥等地40犏牛；  
昌汉巴拉嘎素陶亥（今陈坡）10犏牛；  
额莫更陶亥（今小滩子北）30犏牛；  
龙素木毒（今九支榆树）等地40犏牛；  
哈叶儿宝达格等地30犏牛；  
何圪吉希里等地60犏牛；  
朱素高勒（委稍沟）等地40犏牛；  
哈叶乌素等地50犏牛；  
布连高勒（今布连沟）等地49犏牛；  
五色浪沟、满忽图等地40犏牛；  
敖包希里（今敖包梁）等地20犏牛；  
什拉塔、呼什高勒阿玛（今霍石沟门）等地20犏牛；  
昌汉敖包、那尔毛沟等地20犏牛；  
塔拉高勒阿玛（塔拉沟门）11犏牛；  
布尔塔格图沟等、玛嫩塔拉（伏路塔）10犏牛；  
巴岱希里（今巴岱梁）、昌汉高勒等地33犏牛；  
什拉盖高勒（今羊市塔川）、宝圪图高勒、哈叶乌素等地80犏牛。

以上共计733犏牛所耕土地，已经遍及全旗，从此开始了旗境蒙汉杂处，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

清光绪3—4年（1877—1878年）准格尔旗遭受严重灾害。3年“庄禾未登场面”，4年春夏又复大旱，“籽种不能下种”，“饿殍遍野，死者愈半”，准格尔旗扎萨克扎那嘎尔迪呈报清朝政：“拟开空闲牧场一段，招租放垦，以济穷蒙”。实际上清嘉庆18年以来，连年招垦，牧地大部垦放，只好把“禁闲地”（人称黑界地）开放，进行招租，将所得租银，购粮救账，又一次导致了旗境无节制的乱垦。

### 第三节 黑界地押荒

清光绪28年（1902年）清政府鉴于内忧外患，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对晋西北乌、伊两盟13旗牧地，进行农垦，以便征收押荒银，以弥补其“库储一空如洗，无米何能为炊？”的经济危机。企图实现“垦务则朝令一出，暮入千金”的美梦。委派兵部左侍郎贻谷为“钦差督办垦务大臣”，又“赏加理藩院尚书衔，并节制秦、晋、陇沿边各厅州县”，后又接任绥远城将军，以便全权督办垦务。

准格尔旗报垦，始于教案赔款。教案赔款中，准旗赔款2.7万两银子，因无力偿还，将黄河北岸翟林窑子等6村熟地共300顷，做为抵押。当贻谷于光绪28年4月到达绥远后，经和教会协商，将地赎回，归准旗报垦，从本旗应得押荒银中扣还教案赔款。光绪29年6月，贻谷派胡懋钺、连昌文收翟林窑子6村熟地。因该6村熟地，大

都是瘠瘠不良，除去沙碱地，不足300顷，准旗应得押荒银，不够偿还垦局垫款。贻谷又令准旗扎萨克另外再报垦地。准旗扎萨克珊济密都布，不顾东协理丹丕勒和群众反对，将准旗黑界地（即乾隆元年划定的禁闭地），呈报开垦，并告知垦局。其实这时的黑界地大部已垦为熟地，报垦后，只能多交一次押荒银，所以蒙汉群众一致反对。

当时西盟垦务局设在包头，垦务局帮办岳钟麟，于光绪31年2月开始验收准旗垦界地，并设局丈放，同时出示布告：上等地每亩征收押荒库平银3钱2分，随征经费银8分；中等地每亩征收2钱4分，随征经费银6分；中下等地每亩征收1钱6分，随征经费银4分；下等地每亩征收8分，随征经费银2分。岁租亦分四等：上等地每年每亩征收库平银1分6厘，随征租捐银6厘；中等地每亩收1分2厘8毫，随征租捐银3厘2毫；中下等地每亩征收9厘6毫，随征租捐银2厘4毫；下等地每亩征收8厘，随征租捐银2厘。示谕准旗黑界地各村，让地户认领地亩，并号召民户迅速赴局，挂号认领，听候丈放，依限呈交银两，再行换给印照，子孙相继，再无白夺之患。至于熟地先尽原租之户承垦，如无力交付押荒银或不愿承种，由垦务局另行招垦。岳钟麟于光绪31年3月25日向贻谷呈报准旗黑界地并指明四至，西界水坑博罗敖包东界黄河畔，横亘272里，广宽7.8里及10余里不等，并绘制草图，附有说明，计可放地三、四千顷。在十里长滩、小石拉塔、沙梁川设立东、中、西3个垦务分局，分段负责丈放。后因准格尔旗东协理丹丕勒聚集民众进行武装抗垦，使丈放中断。清政府派政府军队血腥镇压，抗垦斗争失败，丹丕勒撤离南坪（后被捕“正法”），于光绪31年11月1日，重设准格尔旗分局，贻谷委派山西后补直隶州知州吕继纯、林毓杜、山西后补知县胡懋铖办理准旗垦务，与包头垦务局和衷议办，并知照河曲、府谷一体襄助，到光绪32年末，准旗黑界地大体放完。但因放垦的黑界地共得押荒银6万余两，扣二成经费银1.2万两，下剩4.8万余两，按蒙、官对分，各得2.4万两，仍不够偿付垦局垫付的教案赔款。贻谷又令准旗报地。准旗扎萨克珊济密都布于光绪32年11月25日，又将准旗南部的牌界地报垦，横200余里，宽40—50里不等，多属熟地，因垦务大惨案发生，此地尚未丈放。

总计，通过武力强制放垦征收押荒银的地亩共1588顷25亩5厘。

整个黑界地放垦后，由东及西设仁、义、礼、智、信五段。经光绪34年1月22日勘明，仁、义两段隶属山西省河曲县，计536顷16亩2分。共20余小村，每村多则3—4家，少则1—2家，除贫农小户带家久居耕种外，其余多是各地客居，每年播种之前，携带牛具前来，秋收割获之后又回去。礼、知、信3段，共1031顷90亩7分8厘，隶属于陕西省府谷县。

#### 第四节 自 垦

由于牧场大量被开垦，蒙古贫民，因牧场日窄，有的外迁，有的弃牧从农。据清道光3年（1843年）8月2日，准格尔旗署理扎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印务的协理台吉喇

什色楞向神木部郎、伊克昭盟副盟长呈报的关于准格尔旗 8 参领 42 佐蒙古人自耕土地情况是：

苏吉高勒（今苏吉沟）、乌拉素高勒（今乌拉沟）、敖包希里（今敖包梁）、五色浪、满忽图等地为 67 旗牛。

衮依日格高勒（今公益盖沟）、忽吉尔图高勒（今忽吉尔图沟）、塔拉音高勒（今特拉沟）、昌汉苏温汉希里（今白塔儿梁）、莫尔登敖包希里（今点尔登敖包梁）、苏力图敖包希里（今沙竹敖包梁）、齐伦诺尔（岩石湖）、巴彦土呼木（今孙二家庙壕）等地 90 旗牛；

呼什鲁高勒（今虎石沟）、扎木音高勒（今贾明沟）、呼察音希里（今忽昌梁）等地 90 旗牛；

内日呼音高勒（今纳户沟）、道卜音高勒（今道保沟）、呼和伊和（今若克儿沟沟掌）、谄金高勒（今谄鞣沟）等地 60 旗牛；

花图高勒（今花图沟）沟掌、什拉盖音高勒沟掌、哈叶尔乌素、阿拉、布尔沟等地 95 旗牛；

布哈乌力盖（今悖牛阳坡）、束会、陶素图、巴嘎圪丑（今小圪丑）等地 80 旗牛；

也来色太、朱素音高勒（今长稍沟）、忽兰加汗高勒沟掌、束会高勒沟掌等地 90 旗牛；

干其白高勒（今干昌板沟）、点尔板白高勒（今点尔板沟）、圪秋音高勒（今圪秋沟）、阿吉日未音高勒、（今尔加麻沟）、哈尔吉太（今腹水一带）。扎拉音希里（今贾浪梁）等地 70 旗牛；

古尔班青达木音希里（今三颗庆独王梁）、呼和额日格（今可可利）、扎日格音高勒（今吉尔沟）、也来色太、昆都伦等地 72 旗牛；

布势力点儿素、乌力吉图昌汉塔拉、哈麻拉吉（今哈麻介）、毫米、郎太（今哈召赖太）、呼斯太、乌兰陶劳盖（今红圪旦）等地 75 旗牛；

车西希勒德苏、昌汗布拉格、柴达木（柴登）、纳林柴达木、乃曼布尔都等地 105 旗牛；

毫赖库伦、阿加素库伦、道劳白兴（今七间房）、朱日格白兴（今 6 间房）等地 95 旗牛；

何勒根陶亥（今船营子湾）、布尔敦阿玛（今布尔敦沟门）、敖脑陶亥等地 60 旗牛；

察嘎尔陶亥、昌汉陶亥、阿尔木哈叶儿（今十二连城）、布尔嘎松陶亥（今上柳林滩）等沿河地区 82 旗牛；

乌兰布拉格、哈彦希里（今哈彦梁）孔兑乌力盖（今孔兑阳坡）、等地 55 旗牛；

尤素木都（今九枝榆树）、额莫更陶亥（今小滩子北）、哈叶尔何特勒、和希彦（今壕赖圪陀）、巴嘎孔兑（今西孔兑沟）等地 108 旗牛；

栋素海、刀劳敖包、古尔班乌素、乌兰苏木图等地 90 旗牛；

德德高勒（今点岱沟）何圪吉希里、朱素高勒（今阳窑子交稍沟），哈岱高勒等一带98俱牛；

哈叶儿乌素、布连音高勒（今布连沟）、呼鲁斯太（今南坪）、干德尔希里（今干塔尔梁）、伊点高勒（大沟）等地区104俱牛；

呼尔嘎齐何特勒（今呼尔汉齐山坡）、刀劳窑子、孔兑北畔、哈达图敖包希里等地62俱牛。

以上共计1648俱牛所耕种之地约326,900亩。从此，牧场开垦愈尽，牧区已开发为农业区。

## 第五节 垦地农业生产概况

准格尔旗在清季中叶以后，垦地逐步扩展，牧场日趋缩小，迨至民国以来，蒙汉人民已无纯粹靠畜牧为生者，都以务农为主，兼营养牧。

在共和国建立前，旗内土地分为6种：一是放垦的黑界地；二为永租于外省人的牌界地；三为旗地；四为王府地；五是召庙的缮召地；六是蒙民糊口地（扎那嘎尔迪扎萨克所拨的军马草料地，后转为糊口地）。清时设立的东素海驿站（今霍亥图乡召梁）属地，面积较小，但开垦最早，归杀虎口驿传道直管。

这些土地以旗北境的河套川以及旗南境的牌界地和黑界地较为肥沃，且多已垦熟，宜于农业生产，产量也较高，亩产约5、6斗（约62.5公斤—75公斤）。中部、西部多黄土沙梁，逐年受风灾侵袭，亩产仅1—2斗（约12.5—15公斤）。

农作物有糜黍、莜麦、高粱、菽豆、扁豆、黑豆、黄豆、绿豆。大小麦，年产量在20万石左右（约25080吨至30,000吨），以糜谷为大宗。蔬菜的种类比较丰富，白菜、葫芦、番茄、蔓菁、芥菜、西瓜、香瓜、葱、韭、茄子、菠菜、萝卜等，旗境南已普遍种植。

务农者汉人多于蒙民，蒙民多种自有的糊口地，也有租佃给汉人耕种的。汉人则从清初的春出秋归、铧锅烧房、跑青牛犊式的私人佃垦之后，于乾隆年间成为永租牌界地的自耕农。直至清嘉庆18年，光绪3、4年两次大面积放垦后，定居者日渐增多，蒙民受其影响，逐彼向农业生产转化。截至1950年全旗102054口居民中，从事农业的汉民为94101人，6785口蒙民全部从事以农业为主兼营牧业的农民。

汉人租种放垦土地的为自耕农，只占十之二、三；而租佃旗地、王府地、召庙地、糊口地者占十之七、八。自耕农每年只交纳乾隆元年规定的租税定例，即：官中元年银和少量的羊厘水草。而租佃旗地、王府等地的地伙计，则受到各类地主地股的严酷盘剥，平年仅得温饱，荒年则向地主借贷，因而无力在农业再生产上进行投入。而地主则以索取为目的，更不重视地力的培育，致使土地生产率降低，导致了大面积开荒扩大耕地，这样破坏了植被，地表裸露，引起水土流失，土地生产能力随之降低，使农业生产走向恶性循环。而地主向佃农的掠夺则有增无减，加剧了农村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 第二章 土地改革

### 第一节 土改前耕地占有状况

土地改革前全旗有耕地约 200 万亩左右（包括撩荒、轮休、草田轮作）各阶层占有情况是：

汉族：地主 278 户，人口 1856 人，占有耕地 32849 亩，每人均 17.69 亩。富农 201 户，人口为 1512 人，占有土地 19608.8 亩，人均 12.96 亩，贫农 7028 户，人口为 29402 人，占有土地 106.788 亩，人均 3.63 亩。雇农 4707 户，人口为 13504 人，占有土地 43691.3 亩，人均 8.23 亩。

蒙族：地主 77 户，人口为 353 人，占有土地 113355 亩，人均 316.6 亩，小土地出租者 90 户，人口为 299 人，占有土地 38423.82 亩，人均 101.7 亩，富农 35 户，人口为 239 人，占有土地 18249 亩，人均耕地 76.3 亩，贫农 738 户，人口为 2726 人，占有耕地 91419 亩，人均 33.6 亩。雇农 321 户，人口为 928 人，占有土地 15335.9 亩，人均 16.4 亩。

蒙、汉地主共 355 户，占有耕地 146204 亩，占全旗总耕地面积 7.3%；

蒙、汉富农 236 户，占有耕地 37858.4 亩，占全旗总耕地面积的 1.8%。

蒙汉地、富共占有耕地 184062 亩，占全旗总耕地面积的 9.10%。

蒙汉贫雇农共 12.794 户，46.5604 人，占有土地 257, 237.4 亩，占全旗总耕地面积的 12%。

中农（包括小土地出租者）和其他工商业者共 5020 户，人口为 26656 人。占有土地 156870 亩，人均 53 亩。占全旗总耕地面积的 88%。

上述数据表明，准格尔旗在共和国建立前，土地兼并情况，还不十分严重。但地主富农的剥削量却是十分严酷的。禁留地垦放时，农民每惧牛只交 1 石粮，5 锭 9 分草折银。康熙 58 年定界后开垦的土地只交元年银（乾隆元年规定的租税定例），即耕 200 亩地，交禾 1.5 石、草 4 束，折银 6 锭 1 分。而租佃旗地、王府地、召庙地等的租税剥削量逐渐加大，到共和国建立前，发展为地主富农和佃户按三、七，四、六股分农作物，有的地方甚至以倒三、七、倒四、六分成。即地主分十之六七，佃农留十之三四，这种不顾劳动者死活的剥削制度，必然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直接影响到扩大再生产，使生产停滞不前。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准格尔旗于1951至1952年进行了土地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大纲”和绥远省“蒙旗土改实施细则”，于1951年4月20日开始，首先在暖水区的神山南梁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在试点取得经验以后，全旗土地改革分批进行。

第一批：一、二、八、九区，即：将军窑子、蓓亥图、海子塔、暖水。

第二批：四、六、十区。即：准混兑、黑岱高勒、敖斯润陶亥。

第三批：三、五、七区，即：大路、布尔陶亥、纳林。

每批一般进行50天工作，于1952年冬全旗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留下旗境西部十一区（羊市塔）的两个落后乡、十二区（忽吉尔图）的全部，于1955年通过改造落后乡，合理地调配了土地。

这次土地改革的主要策略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孤立地主。凡是农户主要生活来源以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进行剥削，其剥削量超出30%以上者可划为地主。但其剥削量没有超出本人生活来源的35%，可按其在群众中的乡评优劣，经农会和群众评议，亦可划为富农。凡农户生活来的25%以上来自剥削别人的劳动成果，可划为富农。但剥削量在25至30%之间，乡评好，经农会和群众评议同意，亦可划为中农。

为了正确贯彻土地改革中的有关法律政策和细则，从1952年11月23日开始，全旗抽调205名干部，对已进行土地改革的十个区，开展了全面的复查工作。经过4个月的时间，于1953年3月29日全部结束。经过复查，查出错划地主6户，漏网地主31户。对错划户订正了成分，退补了已被没收的五大财产。对漏划户，依法补划。

土地改革中依法没收地主的土地32849亩，征收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按中农对待）的土地共3734.4亩。没收地主的耕畜425头（匹），房屋514间，农具1667件，粮食512,885斤。征收富农耕畜1头，房屋2间，农具30件。粮食30008斤。将这些没收的财物，经农会研究，群众讨论评议，分别划拨给贫雇农。贫雇农平均每人分得土地0.78亩。

## 第三章 农业生产集体化

### 第一节 互助组

土地改革以后，贫雇农、下中农分得了一定的土地，摆脱了剥削，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然而个体小农经济毕竟有其局限性。对诸如共同受益的大型水利设施等农业投资以及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都是有限的。为把小农经济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从1953年开始，人民政府号召全旗各地农户组织生产互助组，1953年，全旗组织常年农业生产互助组729个，参加农户5657户，占全旗总农户的16%。季节性互助组2427个，参加农户13797户，占全旗总农户的40%。到1955年，全旗70%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这种互助组一般采取劳力、耕畜、农具、籽种、农活等值互助，不搞统一分配。

###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是一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经济组织。本旗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1953年建立的。1954年发展到43个，参加农户435户，占全旗农户的1.2%。1955年发展到438个，参加农户26,682户。占全旗总农户的42.9%。

高级社：1956年2月，全旗由初级社过渡和新建的高级社共发展到843个，参加农户19802户，占全旗总农户的73%。为迎接农业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底，全旗有92%（25241户）的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全旗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质内容是：

1、土地入股：以查田定产的通产入股或以3年实际产量评议定产，入股分红，土地由社统一经营。

2、自留地以不超过产量和亩数的16%左右计留，分给社员自种。

3、劳动力采用死分活计、小组计件、个人计件、小包工几种形式。

4、牲畜农具作价归社，以银行最低利息逐年付息。3至5年本息还清。

5、小农具由劳动者自备。

6、籽种、草料春借秋还，或按劳动力带入社内，作为投资。

7、肥料作价投入社内，秋季核算时付款。

8、分配：按土地股份和劳动分工，分配纯收入。

高级社：它和初级不同之处是：

1、土地完全归集体，取消了土地分红；

2、分配：是在全年总收入内扣除种子、饲料、税收外，提取3%的公积金，2%的公益金，剩余部分按劳分配。

### 第三节 人民公社

由于农业集体化的工作进展顺利迅速，特别是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迅猛异常，因而广大农村工作干部兴奋鼓舞，大家都想着尽快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所以当1958年8月党中央下达“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结合1957年冬至1958年春，全旗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暴露出来的资金、力量、受益不均等缺点，农村干部大都认为办大社有好多优越性，所以积极性空前高涨。在1958年底，全旗已成立了8个人民公社。下设31个农业生产管理区。人民公社。是以公社进行核算，社员自留部分基本取消，一律归公。各管理区的财物、粮食、牲畜农具，可由公社统一调拨，公社内的所有土地财物属于公社这个大集体公有。故“一曰大，二曰公”在公社范围内的所有工业、农业、商业、学校、民兵工作都由公社进行统筹安排。所以叫“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这样一种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体制，在农业生产再投资、克服生产中遇到的困难是较高级社大大前进一步。但由于本旗耕地分散，机械化作业条件差，生产力不能很快提高，每个生产队之间，每年丰歉不一，公社要进行以丰补歉。生产队之间牲畜、农具、劳动力所平均负担耕作的土地又不一致，公社要进行调剂。致使生产队和劳动者，因劳动成果不自己分配，生产好的队，怕给生产不好的队调节余缺；生产不好的队则产生依赖思想，因而挫伤了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两个方面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不但没有提高，反而有所回降好事没有起到好的效果。

1961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60条”。强调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准格尔旗各级党组织结合贯彻这一文件精神，于本年7月进行核算单位下放。全旗将8个人民公社改为25个，31个管理区改为305个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由358个增划为1590个。旗、公社、生产大队过去平衡调拨生产队的土地、耕畜、农具、粮食等财物，都作了退赔兑现。人们称之为纠正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同时给社员划拨了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畜。这种规模较小的生产核算单位，还是适应本旗自然条件和经济特点的。

附：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

#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

(1958—1981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合计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其他	合计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其他	管理费
58	883	650	1	29	63		296	260		12	21		3
59	1106	704	2	116	92		386	320		40	22		4
60	890	685	2	81	65		304	245		32	23		4
61	910	690	2	95	97		315	254		34	23		4
62	908	585		90	198	30	489	373		30	67	15	4
63	1199	888		87	781	43	529	391		45	66	23	4
64	1251	946	3	92	176	34	474	362		31	49	28	4
65	942	644		82	175	41	472	328		35	75	30	5
66	1487	1174	6	85	205	44	468	308		34	81	40	5
67	1426	1038	18	105	222	43	498	334		37	85	37	3
68	1335	980	18	101	201	35	484	331		35	80	35	3
69	1380	1001	19	100	212	48	494	340	2	35	81	33	3
70	1412	1025	20	109	224	34	505	361	2	35	82	22	3
71	1511	1077	21	121	258	34	521	380	3	36	84	15	3
72	1605	1021	23	127	362	72	955	488	4	49	77	34	3
73	1489	929	29	132	337	62	603	430	6	49	73	33	3
74	1711	1083	35	124	389	80	615	435	6	48	82	41	3
75	1769	1163	41	141	340	84	665	508	7	51	79	47	3
76	1780	1195	43	132	320	90	703	512	7	54	71	56	3
77	2039	1313	47	135	434	110	739	512	7	51	93	73	3
78	1804	1043	47	133	447	134	869	573	8	57	97	71	3
79	1596	900	38	144	397	117	749	528	11	53	86	68	3
80	1216	760	35	119	220	82	610	434	10	52	60	51	3
81	1224	857	40	75	231	21	446	389	7	31	19		

#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

(1958—1981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分 配 部 分								
	合计	国家 税金	其中农 业 税	公积金	公益金	储备粮 基 金	生产费 基 金	其它积累	社员分配
58	587	30	27	75	17	10	27	11	417
59	720	34	30	137	25	21	30	15	458
60	586	30	27	76	18	11	27	10	357
61	595	31	28	77	19	13	28	12	415
62	414	35	30	28	12				339
63	670	43	38	41	20				566
64	777	46	40	55	22	12		12	630
65	470	35	32	25	9	1	8		392
66	1019	45	42	81	27	18		1	305
67	928	40	37	71	25	6		4	782
68	851	38	35	66	22	5		5	680
69	886	39	34	67	21	4	13	4	738
70	607	40	37	68	22	3	14	5	755
71	990	41	38	70	22	4	15	6	832
72	950	41	38	75	17	1	11	1	799
73	886	41	34	57	24	1	24	5	741
74	1096	42	35	79	27	3	31	6	911
75	1074	38	33	82	25	3	45	7	871
76	1077	33	29	84		1	28	9	897
77	1300	38	32	111	37	12	33	12	1057
78	995	33		81	27	2	31	9	812
79	847	26		64	21	1	28	7	700
80	606	10		25	11		6	5	549
81	778	34	31	2	3				708